#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榕交规范〔2026〕2号

##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## 关于修订《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市交通执法支队

为规范《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（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）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修订了《〈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《基准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福州市交通运

输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（榕交规范〔2024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修订稿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　各县（市）区交通运输局，市道运中心。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4日印发